## 建國科技大學「服務學習」方案評鑑指標

(摘自「服務學習指導手冊」,行政院青輔會2001年出版,頁39)

- a、 能將學生在學校相關課程中所學習的知識、技能或觀念, 應用在服務活動之中。
- b、 能幫助學生從事具挑戰性的服務活動,以拓展他們的認知 領域和發展潛能。
- c、能透過評量之後,發給某種證明文件,以增強學生參加服務學習的動機,並且在服務內容和技能的學習,都達到一定的標準。
- d、 能讓學生所參加的服務活動具有明確的目標,符合學校與 社區(機構)的需求,並且對學生自己及其服務對象都能 產生有意義的結果。
- e、 對於參加服務學習的學生之投入、產生和回饋,能經常有 系統的評估。
- f、 有關服務學習的整個流程,從選擇、規劃、實施到評鑑, 都能讓學生充分參與,並將學生所表達的意見列入參考。
- g、 能尊重服務學習的多元化,無論參與的人員、服務的管道 或學習的結果,都能呈現多樣性。
- h、 能支持並鼓勵學生與社區(機構)之間,產生良好溝通、 互動和合作的關係。
- i、 能安排講習或訓練,讓學生對於服務學習相關事項有所準備,讓他們瞭解在服務學習之中所需擔任的角色,所需具備的技能、資訊、安全預防措施,以及對人際關係的敏銳度。
- j、重視學生在服務過程中的表現,給予適當的肯定和讚美, 並確認有進一步推展服務學習之必要和可能。